

排哨指南全

謝遠灝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0 1592B

排
哨
指
南

全



1020567

緒言

我國軍事書籍頗乏善本而關於小部隊之指揮法尤然雖有

熱心研究之士常苦無所由譯

者深見於此不揣冒昧特取東

邦關於排哨諸書採長補短以期巨細無遺而編譯之以供同袍研究之一助惟利用課餘以

歲
歲

之

繕
言

錯

悞

之

處

在

所

不

免

閱

者

編譯者識

排哨指南目次

第一編 排哨

第一章 排哨任務位置及兵力並派出所

第一節 任務

第二節 位置

- 一 通敵道路之近傍
- 二 對敵能蔭蔽之地
- 三 適於抗戰地點之後方
- 四 步哨線之中央後

第三節 兵力

一 緊要之程度

目次

二、危險大小

三、警戒正面之廣狹

第四節 排哨派出所

第二章 排哨警戒面

第三章 地形之認識

第一節 排哨長之注意

第二節 排哨長之處置

第四章 排哨之警戒

第五章 步哨之配置

第一節 步哨之位置

第二節 步哨之種類

一單哨

二複哨

三軍士哨

第三節 使用軍士哨之時機

第四節 軍士哨之複哨與其交代兵距離

第五節 軍士哨之交代兵

第六節 軍士哨人員

第七節 軍士哨長之配置及動作

一由排哨位置出發時應爲之件

二赴預定位置時途中應注意事項

三到着預定地點後之處置

目次

四

四 排哨長授與守則時之處置

五 配置完結後之處置

六 對於敵襲時之處置

七 交代法

第八節 步哨與排哨距離

第九節 步哨配置法

一 普通配置法

二 特別配置法

三 使用時機及利害

第十節 步哨之番號

第十一節 配置步哨時之掩護

第六章 排哨休息法

第一節 槍前哨

一任務

二動作

三人員

第二節 架槍法

第三節 休息法

一戰備最嚴時

二戰備稍嚴時

三戰備稍寬時

四戰備寬時

第四節 排哨之給養

第七章 排哨長之報告

第一節 呈送報告之時

第二節 應報告事件及報告記載樣式

一 應報告事項

二 報告紙記載樣式

第三節 略圖

一 繪略圖時應留意事項

二 略圖樣式

第八章 排哨對於軍使投降人及其他之處置

第九章 排哨之交代

第一節 交代時期

第二節 交代法

第十章 排哨戰鬪

第一節 排哨退却時機

第二節 排哨退却法

第二編 步哨

第一章 步哨守則

第一節 一般守則

第二節 特別守則

一 持別守則口授之順序

二 實例

目次

八

三複誦

四特別守則之筆記

五特別守則記憶法

第二章 步哨就守地時之動作

第三章 步哨互相連絡法

第一節 以視力連絡法

第二節 以音響連絡法

第三節 用動哨連絡法

第四章 步哨之監視法

第五章 步哨之姿勢

第六章 步哨對於出入步哨線者之動作

第一節 對於我偵探動作

一、於我偵探出步哨線時應注意事項

二、於我偵探歸還時應注意事項

第二節 對於軍使動作

一、軍使之識別

二、處置

三、特須注意事件

第三節 對投降人動作

一、投降人之識別

二、處置

第七章 步哨射擊之時機

第八章 步哨對敵動作

第一節 發見敵人時動作

第二節 報告時動作

第三節 報告後歸守地時之動作

第九章 步哨受敵襲時之動作

第一節 對敵襲動作

第二節 受敵射擊時動作

第三節 步哨負傷時動作

第十章 步哨之交代

第一節 交代時間

第二節 交代法

第十一章 徵候

第一節 塵埃

第二節 煙

第三節 槍砲聲

第四節 音响

第五節 雜件

第十二章 步哨勤惰之關係

第一節 步哨勤惰之關係

第二節 刑法

第十三章 步哨長動作

第一節 率領交代者之注意

第二節 交代時之注意

第三節 歸還排哨後處置

第四節 在排哨時之注意

第十四章 展望哨

第一節 展望位置選擇法

第二節 任展望哨之人員及攜帶品

第三節 近望兵

一 設近望哨之必要

二 遠望兵之任務及動作

第三編 偵探及巡查

第一章 偵探之目的

第二章 前衛偵探

第一節 兵力

第二節 應授與偵探之訓示

第三章 偵探長於出發時之動作及注意

第三章 偵探通過步哨線時之動作

一 偵探應告知步哨之事項

二 偵探應詢問步哨之件

三 偵探歸還時應告知步哨之件

第四章 偵探在各種地形之通過法

第一節 通過森林法

第二節 通過開闊地法

目次

十四

第三節 通過村落法

第四節 通過隘路法

第五節 通過高地法

第五章 偵探遇敵時之處置

第一節 遇敵偵探時之處置

第二節 遇敵優勢部隊向我前進時之處置

第六章 夜間偵探侦察敵步哨線法

一應偵察之事件

二行偵察之時機

第七章 夜間偵探記憶地形法

第八章 偵探在夜間通過各種地形時之保持方位法

一開闊地

二森林

三凹地

四障礙物

第九章 偵探在夜間之連絡法

第一節 依音響連絡法

第二節 用視號連絡法

一洋火

二火繩

三眼燈

第十章 伏潛偵探

目次

十五

第一節 任務

第二節 位置

第三節 動作

第十一章 巡查

第一節 任務

第二節 位置

第三節 動作

一 搜索未配置步哨地點時之注意

二 與比鄰哨所之連絡法

三 聞步哨射擊或喧噪時動作

第一章 配置步哨前之動作

第一節 排哨長受命後應詳知及處置之件如左

第二節 携帶及檢查

第三節 地圖之研究

一 應攜帶物品

二 檢查

第四節 赴預定位置偵察步哨線及排哨位置以前
之處置

一 派遣掩護偵探

二 指定率領部隊者

三 自己動作

四命令下達之例

第二章 配置步哨動作

第一節 到着預定位置實行偵察之處置

第二節 歸還排哨位置之處置

第三節 受與守則時之注意

第三章 歸還排哨後動作

第一節 授與槍前哨守則

第二節 其他一般之處置

第三節 食物之分配

第四章 嗣後動作

一對敵襲時處置

二派遣偵探

三派遣巡查

四對於軍使投降人處置

五上官來排哨時處置

目次

二十

排哨指南

第一編 排哨

第一章 排哨任務位置及兵並派出所

第一節 任務

排哨任務在警戒緊要道路或緊要地點當敵襲時爲最先之抵抗

排哨在最前線擔任警戒故排哨長務注意週到勤勉職務軍士兵卒尤宜奮勵精神嚴密監視排哨長通常以軍官充之若軍官缺乏時則選軍士之最有才力堪任其勤務者充之

第二節 位置

排哨因緊要道路或緊要地點之警備故其位置宜在能達此

等任務之地點因此宜按左之諸項而選定之一通敵道路之近傍

軍隊之運動除戰鬪外以在路道上行進爲便（夜間爲尤然）如在守備道路附近敵軍決無用大部隊由路外來襲者若少數之敵兵雖可由道路外侵入亦不過擾亂前哨一時之靜肅而已決無波及本隊休止之害故位置於通敵道路之近傍有易達任務之利也

二 對敵能蔭蔽之地

排哨之位置若被敵發覺則前哨各部隊及休止本軍之位置亦有被敵發覺之虞何則蓋以排哨位置因其關係上可得概畧推知他部隊之位置故也故排哨位置務選定對於敵眼能

蔭蔽之地點爲要尤以接近敵人時敵之偵探出沒徘徊之地點更爲然也

三適於抗戰地點之後方

排哨者在最前綫擔任警戒當敵襲時爲最先之抵抗有使前哨連得戰鬪準備之餘暇故其位置宜在適於抗拒敵人地點之後方若排哨當敵襲時因地形不利不能抵抗而行退却則敵必尾追瞬息間向前哨連之線猛進是陷前哨連於危險地地由此觀之排哨之位置須在適於抗戰之地點然此等位置不可多得故宜施行工事以補其缺點

四步哨線之中央後

排哨位置在步哨中央後時則警戒安全且各步哨交代時有

勞逸平均之利排哨位置雖由派哨連長指定然不過於圖上指示概畧之位置而已故排哨長依其所指定概略位置附近按以上所述要旨而決定之可也

第三節 兵力

排哨兵力按緊要程度危險大小警戒面之廣狹而定茲詳述於下

一緊要之程度

排哨若警備通敵方切要道路及地形上有數之道路網時則所用軍士哨複哨之班次比在他時機多勢必使排哨之兵力稍大爲要

二危險之大小

如距敵尚遠則關於敵襲之顧慮少卽令有之亦可有偵知餘裕之時間此時以警戒通敵首要之道路足矣因之排哨可以比較的少數之兵力行單簡之配備若與敵接近敵多向我行猛烈之夜擊企圖突擊我之前哨線於此時機排哨之警戒及戰鬪準備之度不可不嚴故其兵力增大

三警戒正面之廣狹

警戒正面廣則所要之哨兵多故排哨之兵力比較的宜大狹時反之要務令定排哨兵力爲一排或半排者以不分割建制爲宗旨然實用時亦須顧慮上述諸項之要旨

第四節 排哨派出所

排哨以由前哨連派出爲當然有時亦可直由前哨本隊或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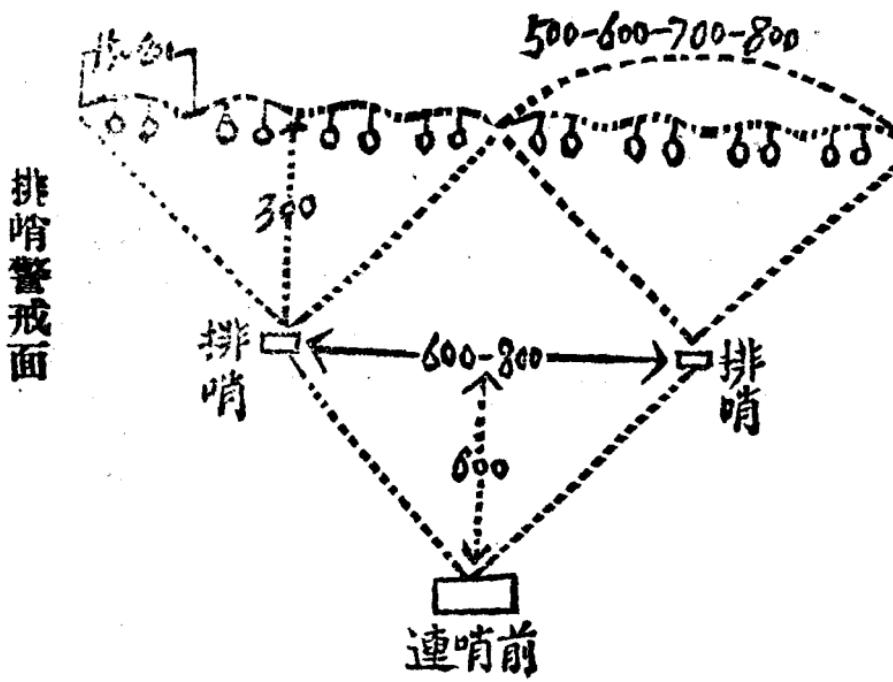
衛本隊派出又因顧慮側方危險由本隊派出者亦有之

第二章 排哨警戒面

排哨之警戒面因當時之情況而定然在一般狀況得取如左之警戒面

步哨之間隔依地形敵情而定然於普通時機通常以百五十米達至二百米達爲準蓋監視如此之地域雖敵潛行亦可發見

排哨通常派出三至四之複哨（軍士哨在內）故依地形得占領五百至七百米達之地域又前哨連以設並列之二排哨爲最大限故其全正面爲千二百至千六百米達（此等數字勿須過於拘守）茲圖示於左



$$150 \times 4 = 600\text{m}$$

$$200 \times 4 = 800\text{m}$$

$$600 \times 2 = 1200\text{m}$$

$$300 \times 2 = 1600\text{m}$$

前哨警戒面
二排哨警戒面

步哨監視面

$$1900 \text{m} / 600\text{m} 600-800\text{m} / 150-200\text{m}$$

第三章 地形之認識

排哨之就哨所務於黃昏前認識其地形且至應占之位置

第一節 排哨長之注意

晝間配置排哨時排哨長須於日暮前巡視其區域內以認識地形夫地形之限制戰鬪動作者甚多而於夜間尤甚故排哨長務詳識其附近地形以便夜間有不虞之事變得有適當之處置蓋排哨之戰鬪通常多在夜間排哨長若無偵察地形之餘裕時間則先實施黃昏前應爲之事項至夜間能行之事可暫置於後

排哨長常須明示其所在地點以便遇不意之事變得速受報告

第二節 排哨長處置

如上節所述若能於黃昏前詳識地形則最爲便利然考之戰史排哨之配置多在夜間而於黃昏前行之者甚稀此時排哨長須先派遣偵探巡查偵察附近之地形然後綜合各人所偵察之結果可推知地形之大要對不時之事變亦能行適當之處置

第四章 排哨之警戒法

排哨警戒概用左之方法

一 監視之方法（步哨）

二 搜索之方法（偵探）

三 監察步哨之方法（巡查）

四 直接警戒小哨之方法（槍前哨）

五 登高望遠之方法（展望哨）

複哨及軍士哨之數概依左之事項而決定之

一 警面之廣狹

二 在警戒面內道路網之數性質及緊要地點之數

三 危險大小

第五章 步哨之配置

第一節 步哨位置

一 步哨位置須能庇望諸方向（尤要者爲敵方）且得避敵入

通視爲要

一 配置於高地者須得蔭蔽有左之利害

利——
1 在晝間得展望遠大之地域
2 在夜間有認知火光聽取音嚮之便

害——
1 對於近己之敵非行俯視則發見困難
2 易被敵由低地發見

三、在低地之步哨有左之利害

利——
1 便於遙視天空
2 難被敵發見

害——
1 展望不便
2 音嚮之聽取不便

四、晝間攀登樹木或屋上可助展望(展望哨)

五、夜間宜在靜肅之地如水車場及流水之近傍並森林附近

務宜避之

六、配置步哨不必連續其線主在警備通敵道路及重要之地

點其中間所存之空隙應當時之情況派巡查警戒之

步哨之配置

七通敵之道路橋梁及其他之隘路須監視周密（夜間尤然）
故此等地點宜設哨兵最爲緊要

八由排哨交代之步哨通常距排哨不得過四百米達

九欲避敵眼須用以哨所附近地物同色之物體以掩步哨身體

十步哨之互相連絡多用動哨然因地形之關係使巡查偵探兼行連絡者有之

十一步哨配置時日長久時宜適時變更其哨所但不可因此被敵覺發我哨所之位置

十二欲不減少排哨兵力而使警戒完全者則須十分利用地形始可

第二節 步哨之種類

由排哨派出之步哨分左之三種

一單哨

二複哨

三軍士哨

一單哨

單哨者卽一人哨通常於監視線內用之（如槍前哨展望哨等）備有三班交代兵是也

二複哨

複哨者由二人乃至四人而應用於監視線上有時用爲槍前哨及展望哨等通常備有三班之交代兵

步哨之配置

三軍士哨

軍士哨之人員雖因其任務稍有差異然至少由軍士（或上等兵）一人兵卒六人而成通常以二人爲複哨其餘爲交代兵據近傍之遮蔽物以行休息

第三節 使用軍士哨之時機

特別重要或甚危險之地必須用軍士哨

軍士哨之交代兵因其位置於復哨之近傍故比複哨抵抗力大又以軍士（或上等兵）爲該哨哨長遇有事變較複哨得爲適當之處置故其應用時機如左

1步哨線中之重要地點

橋梁及其他隘路並主要道路緊要地點等

2 危險地點

有敵襲顧慮之處

3 狀況不明時

4 距排哨過遠交代不便之地點

第四節 軍士哨之複哨與其交代兵距離

軍士哨之複哨與其交代兵距離以接近爲要綜以複哨不發高聲卽得報告哨長最爲適當

第五節 軍士哨之交代兵

交代兵宜位置於複哨接近之蔭蔽地後方休息間或架檜或各自携槍均以當時情況而定且須裝填子彈俾當事變之際即可迅速應戰

步哨之配置

第六節 軍士哨人員

軍士哨人員由複哨與交代兵而成以六人爲最小限然於左列時機其兵力（需偵探時）可增加至一班者有之

1 與排哨距離地形上甚爲遠隔時

2 與敵接近而警備最緊要之地點

第七節 軍士哨長之配置及動作

軍士哨長之動作概如左

一 由排哨位置出發時應爲之件

1 詠任務

2 與排哨長對準時刻

3 準備報告應用之材料

4 安籌赴所命定地點時之警戒法

5 對新屬之哨兵指示其任務及應至地點

6 約定記號

二 赴預定位置時途中應注意事項

1 認定目標於所指示預定位置以防行進錯誤

2 一面行進一面偵察退却路

3 欲不誤認排哨位置宜設容易識別之目標於後方

4 選定作記號便利地點

三 到着預定地點後之處置

1 選定監視容易且不被敵發見之位置

2 派二人於所選定之位置并示以監視方向

步哨之配置

3 其餘人員合爲左之事項

a 派一人與右鄰步哨之連絡並指行排哨長來我哨所之位置

b 派一人與左鄰哨連絡俾其所派出之動哨易知我之位置

c 以二人爲雜役兵

4 竭力偵察哨所附近地形（登高瞭望或派雜役兵至前方或側方若干距離處偵察）

四 排哨長授與守則時之處置

- 1 報告簡單地形及敵情（到達後新得者）於排哨長
- 2 基於排哨長之守則而複補之

3 使哨兵向己複誦並與以說明

五 配置完結後之處置

1 構築簡單工事

2 調製報告中所要之簡單畧圖

3 畫間及夜間作記號位置並排哨地點務使哨兵逐次明悉

4 以站立之兵卒一名置軍事哨長傍以防軍士哨長萬一之睡眠並使報告交代時刻

5 不可僅顧慮前方而側方及後方亦須注意雨有槍聲時爲尤然

六 對於敵襲時之處置

步哨之配置

十九

- 1 畫間及夜間皆可使哨兵就陣地作敵襲時之預習
- 2 使後方部隊有準備之暇須行若干時間之抵抗且用諸種方法以行適時之報告（記號）
- 3 當退却時宜向所指示之道路退却並須避開排哨之正面
- 4 雖退却中不可使敵踪跡
- 5 須先判定敵未達某地點以前則我可得安全退却之時機
- 6 判斷排哨若無準備之暇時則須猛勇抵抗以使排哨得完全其戰備爲要

七交代法

1 宜肅靜無嘯

2 使舊哨兵將守則及新得敵情地形詳細告知新哨兵

第八節 步哨與排哨距離

由排哨交代之步哨通常距排哨不得逾四百米達因使步哨與排哨得確實保持聯絡交代所費時間不多且當敵襲時得容易赴援也

第九節 步哨配置法

一 普通配置

配置步哨通常以屬於一哨所之兵卒（交代兵在內）用一軍士或上等兵率領之自排哨位置由捷徑赴排哨長所指示之地而排哨長至各哨所依次授以特別守則且令交代兵一齊

步哨之配置

聽受然後除軍士哨外各軍士或上等兵卽率交代兵歸還排哨至屬於一哨所之步哨人員及交代法由排哨長臨時規定之

二特別配置法

步哨之員數及位置不能預先概定時排哨長則先帶數哨所之兵員由一翼逐次偵察步哨之位置隨將步哨逐次配置

三使用時機及利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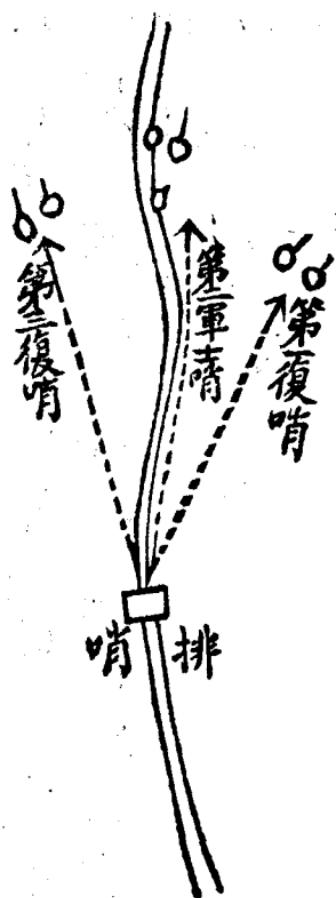
第一（一）爲普通之配置法警戒線之構成頗迅速用於與敵近接速行警戒時有不易被敵發覺之利

第二（二）在地形錯雜日排哨長無偵察地形之暇步哨之數及位置不能預先概定時用之此法警戒線之構成不如第一（一）

之迅速且以多數人員在第一線運動易爲敵覺又各哨有遲知鄰哨之位置之不利

第十節 步哨之番號

步哨之番號以各排哨之複哨與軍士哨統由右翼附以號數如左圖



第十一節 配置步哨時之掩護偵探

步哨之配置

排哨長當配置步哨時前方若無前哨騎兵宜派步兵停止偵探爲配置之掩護否則於配置步哨時對於敵之急襲無準備之餘裕有使後方部隊陷於優亂之害此掩護偵探歸還時期以續派偵探傳達之爲有利

第六章 排哨休息法

第一節 槍前哨

排哨因欲直接警戒而置一單哨（或複哨）於槍架前方者曰槍前哨

一任務

- 1 在槍架前方以直接警戒所屬之哨所

2 以展望連絡前方步哨且監視重要道路

3 監視出入排哨人員凡有可疑之徵候速報告排哨長

4 若有數個槍前哨時宜互相連絡

二動作

1 可登樹木房屋等以目力連絡步哨

2 上官來時無須行禮

3 夜間有接近排哨者須問其爲誰

4 發見步哨線有可疑之事速報告排哨長

5 當敵襲時宜大呼（敵襲）

三人員

1 通常用單哨

排哨休息法

2 排哨若入掩蔽下時用複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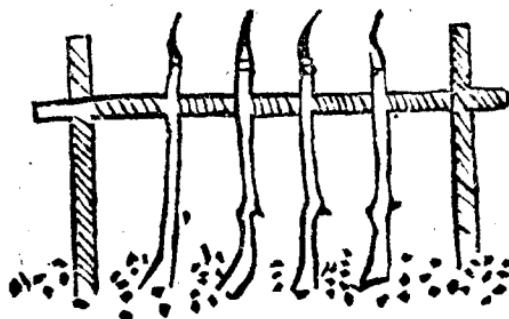
3 若地形蔭蔽錯雜通視困難則配置數複哨亦可

第二節 架槍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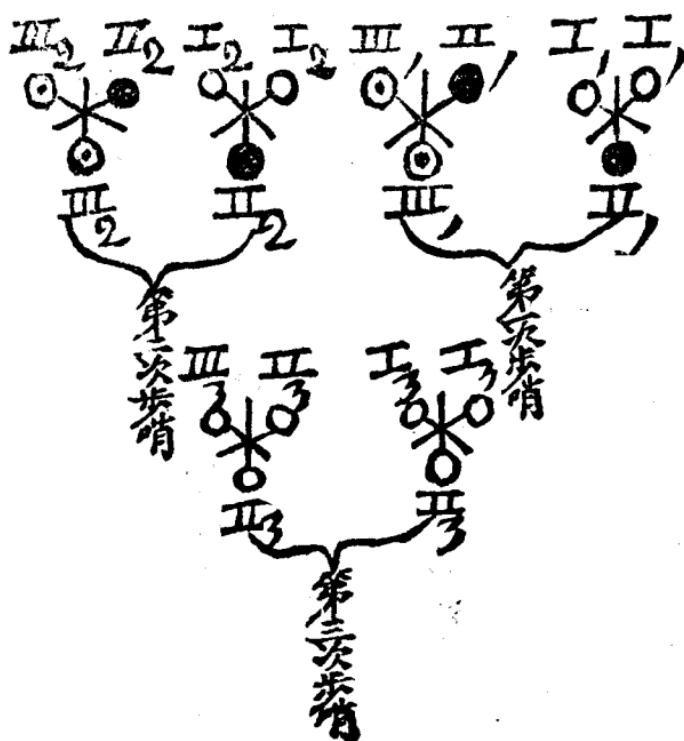
架槍線以與排哨抵抗線平行者爲有利按步哨同時之交代兵及偵探巡查諸勤務兵順序由右翼整然施行之如此除勤務兵外同時交代者取槍時則不妨他兵之休息又在夜間取槍時欲識別槍支頗爲因難不免有混雜之弊故以各人之槍放置於急造槍架上爲有利此槍架宜使役兵徵集附近之材料構成之

附工₁₂₃者係步哨之多數
記₁₂₃者係步哨之班次

架 哨 排
(單哨)槍架之哨前槍(一)



法槍架之代交時同哨複(二)



排哨休息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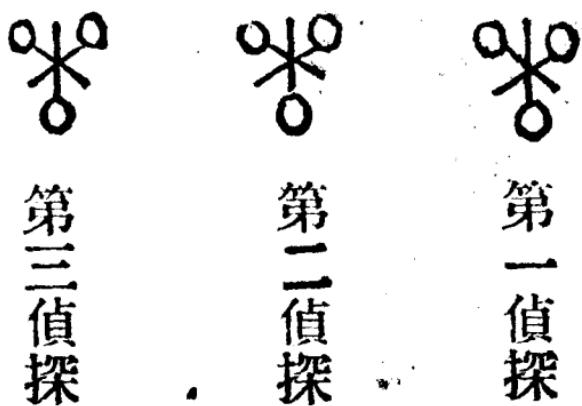
槍

圖

法槍架之代交人一以次每(三)



槍架之探偵(四)



法槍架之時人三足不(五)

排哨休息法



第三節 休息法

排哨爲擔任最前線之警戒故對於不意之事變不可不具有應機之戰備（但使休息者不在此例）然亦須應狀況及各方之顧慮使得減少兵卒之疲勞以若干比例定休息人數（如以排哨兵力三分一令行休息等）蓋當時之狀況雖不能一定而通常以一部位置於鎗架線後方以行警戒其他可使脫下背包休息然革帶（利刀彈藥盒）雜囊及水壺等裝具宜常著於身不可脫下因一遇事變恐裝着多費時間故也又如非有任務或經排哨長之許可者雖一人亦不得擅離排哨位置至排哨應否入掩蔽下休息及燎火等事雖依當時狀況及前哨連長之命令而定然得行此等休息之時機究甚稀少而於

燎火一事尤爲然也蓋在夜間雖一燭微光亦能於遠方視察
清楚故焚燒柴薪絕對不可使用至不得已時只用小量之炭
火足矣

排哨休息法應戰備之度而有如左之差異

一 戰備最嚴時

- 1 夜間以全部或二分一就抵抗線其他位置於抵抗線後
方並使上刺刀
- 2 書間全部執鎗位置於抵抗線後且令其上刺刀

二 戰備稍嚴時

- 1 夜間以全部在架鎗線近傍休息置所要之監視兵於抵
抗線

抗線

排哨休息法

2 書間則卸下背包在架槍線後方休息

三 戰備稍寬時

1 夜間以全體三分一至三分二交互在架槍線傍休息

2 書間卸下背包以全體五分一五分二交互睡眠

四 戰備寬時

1 夜間卸下背包以全體五分一至五分二交互睡眠

2 書間以全體三分一至二分一睡眠

各人休息之比例務使平均爲要而對於受勤務者須使其在書間睡眠時間較夜間大蓋不意之敵襲多在夜間而書間縱有敵襲由遠方即可目擊其運動得從容細處置也

排哨之休息雖如上所述然在夜間警戒若稍一疏忽卽能惹

起不可補救之禍害不可不知倘敵況不明不能決定戰備寬嚴之度時則其戰備以嚴爲要

第四節 排哨之給養

排哨之糧食由所屬之前哨連受領之故排哨由前哨連出發時須率領前哨連中之兵卒（上等兵）一名以便誘導運搬糧食而免迷路之害

第七章 排哨長之報告

第一節 呈送報告之時機

排哨長于排哨配置完結時即刻以單簡之筆記報告（附略圖）送呈於所屬之前哨連長若係由本隊直接派出者則報告于前哨司令官及所屬之本隊長官

排哨長之職務頗繁若作此報告極費時間因之排哨長于授與守則出發前命軍士或上等兵按所指定區域調製略圖至守則授與後歸還排哨時由排哨長記入配置法如此則報告呈出較爲迅速也

第二節 應報告事件及報告紙記載樣式

排哨長所呈之報告通常用報告紙其背面附以略圖而于圖上難示明之件則用註記若無報告紙時可用手簿之紙片以代之

一 應報告之事項

- 1 各種情況（敵人及友軍）
- 2 排哨配置完了之時刻

I 必要之備考地形之狀況工事之種類

1 排哨中之人馬數

二 報告紙記載樣式

排哨之報告

第三節 略圖

略圖之價值不貴巧妙而以簡單適應時機爲要
一繪略圖時應留意事項

- 1 簡單鮮明雖在露營火下亦可檢視清楚
- 2 不用有色鉛筆亦可但使用時其筆畫務須鮮明
- 3 梯尺以用原圖之比例爲便
- 4 惟謄寫地圖中緊要之部分
- 5 各距離務須於梯尺適合
- 6 以上方爲北註記亦準此
- 7 示排哨及步哨之位置並其系統且須表示抵抗線
- 8 示偵探經路

9 軍隊符號均對敵方記載

01 敵人方向不可遺漏

二畧圖樣式如本章第二節報告紙裏面附圖

第八章 排哨對於軍使投降人及其他人之處置

排哨長由步哨之報告若認來者爲我軍人員判然無疑則許其通過步哨線如難確認或有可疑情形時則送往前哨連投降人亦然但對於軍使可令其在步哨線前方停止而報告於前哨連長

第九章 排哨之交代

第一節 交代時期

於晝間交代則有左之利害

利能詳識地形

害交代之動作易曝露於敵

於夜間交代則有左之利害

利不易被敵發覺我交代之動作

害不能認地形

如以上所述晝間交代有使各部運動曝露於敵之患又夜間
則不便認識地形欲除此弊則以在拂曉時行之爲便蓋在拂
曉交代其各部之運動秘密至交代畢各至其位置而後天明
此其利也且通常於拂曉時警戒易忘又易受敵之襲擊故此
際以上番下番二倍之兵力置前線最爲有利

排哨交代最宜靜肅行動務求蔭蔽新排哨長須先至舊排哨位置述交代之來旨於舊排哨長此時舊排哨長就圖上傳告敵情及我哨所位置派遣偵探區域等於新排哨長新排哨長則按舊排哨長之配置派遣與排舊哨同數之步哨使速行交代同時派遣新舊混成之偵探而以舊偵探爲長以搜索敵情並使暗識前地之地形然後新舊兩哨長同由一翼巡視步哨線若位置有不同意者可適宜變更之而步哨於交代之際由舊步哨傳告守則敵情及其他要件於新步哨此時在排哨之新舊兵均不得架槍

第十章 排哨戰鬪

排哨者乃一監視部隊也非具有十分戰鬪能力然對於敵之

小部隊若以排哨兵力能擊擾者則驅逐之倘爲優勢敵人可先行短時間之猛烈射擊使敵展開再向前抵哨抗線退却但敵人往往以寡少兵力陽攻我之一翼以圖牽制而用主力由他方實行急襲故排哨對於敵襲宜先用一二班兵力以行抵抗不可輕移位置以受其欺騙是當注意者也如敵勢微弱則行逆襲驅逐於步哨線外然對於優勢之敵欲行擊退甚爲困難當以排哨之全力行若干時間之抵抗使前哨連得有戰鬪準備時間又須於敵不甚近接時即迅速撤其位置向前哨抵抗線退却此際敵必隨我後尾急追因之排哨務須避間前哨連之正面向一翼退却爲要前哨抵抗線若在排哨時無論敵勢如何亦必犧牲排哨與之抗拒決不可躊躇總之無論在何

時機一遇敵襲必須迅速報告於前哨連不可忽也

第一節 排哨退却時機

排哨當敵襲時應抗戰至若何程度於若何時機而始行退却甚難揣測蓋在夜間戰鬪多起於最近距離決戰頗速其勝負決於須臾雖欲長行支持亦不可得若退却過遲則所受損害甚大亦不可不顧慮也然警戒隊若不確知在其前面顯出敵數之概畧而竟撤其守地爲任務上所不許故排哨長於此時不可不犧牲一身努力防止須知據有堅固陣地靜肅準備沉着之部隊雖對於優勢之敵猶可爲甚時間之拒止縱令遇不意之敵襲在勇敢而軍紀嚴肅之軍隊兵力雖少亦可與敵相持而與敵以同敵之損害此戰史上之例證也

第二節 排哨退却法

當退却時排哨長最須注意者在使部下不脫離掌握故此際須示目標於部下至達其地點則迅速集合之又夜間攻擊敵兵之速度因不明地理定不若退却兵之迅速故排哨宜沉着選定適當目標使部下得整然退却不致擾擾前哨連爲要

第二編 步哨

第一章 步哨守則

第一節 一般守則

一般守則者無論何時均須確守一定不變之守則也茲列示

於左

一步哨宜不絕監視敵方疑凡於可徵之候須深注意若關於

敵情有發見之事以一人速報告於排哨（有時報告於連
哨）一人在原地監視若稍事猶豫卽恐陷於危險或知敵
襲時則急劇射擊以行警報

二晝間許其出入步哨線者僅我軍之軍官密集部隊偵探及
傳令兵此外有人通過均須受排哨長之指示如有不從步
哨之命者可射擊之

三夜間如有接近步哨者則以槍作預備放問其「誰呀」及三
次而尙不答者應射擊之其他處置與晝間無異

四翻揚白旗來自遠方以標其爲軍使者則不與敵人待遇正
其於步哨線外報告於排哨長然携有武器者必先使其投

棄

步哨守則

四十三

五步哨非有命令不許坐臥或以槍離手而晝間或立槍或提槍或挾槍任其隨意然夜間須托槍提槍或挾槍上官來時無須行禮若上官有問勿停監視正其姿勢以答之可也

第二節 特別守則

特別守則應步哨之位置及情況由排哨長臨時規定以補助一般守則所不足卽如左

一 特別守則口授之順序

特別守則關係至重其口授方法若不適當則兵卒了結因難于疲勞後腦筋昏亂時尤甚茲述其適當之次序如左

一 前方

1 敵情（敵之方向及位置）

2 近于前方我部隊之位置前哨騎兵獨立軍士哨停止偵探等

3 應顧慮村落之名稱道路河川高地森林等若在生地不知名稱可就便宜上名之如稱爲第一森林或第一河川之類是也

4 特須注意之地點

二自己

1 步哨番號及位置

2 動作姿勢

3 監視區域

三右側方

步哨守則

1 右鄰步哨之位置及番號
2 連絡法

3 應顧慮村落等之名稱

四 左側方

1 左鄰步哨之位置及番號
2 連絡法

3 應顧慮村落等之名稱

五 後方

1 與槍前哨之連絡
2 排哨之位置

3 前哨連之位置

4 通排哨及前哨連之捷徑

5 前哨本隊之方向

6 前哨司令官姓名

二 實例

第三複哨之特別守則

一 前方

1 敵人在由 A 村上至 B 村之線上

2 前方有我前哨騎兵東北方約七百米達之十字路附近有我停止偵探

3 右斜方道路通 O 街道及 A 村

前面之村名 D 村其左者名 D 村

步哨守則

四十八

4 左斜方之道路 獨立家屋附近及前面之橋梁 左
斜方之林緣均須特別注意

二自己

1 此步哨爲前哨第五連第一排哨之第三複哨位置即
此地

2 取臥倒姿勢

3 監視區域右自某處左至某處

三右側方

1 右方約二百米達之林緣處有我第一排哨之第二軍士

哨

2 畫間以目視連絡夜間由彼我派動哨連絡

3 右方之高地名二百零三米達高地

四 左側方

1 左方百米達道路之右側有我第一排哨之第四複哨
2 應用動哨向彼連絡

3 左方之村丘村

五 後方

1 以目視與槍前哨連絡

2 排哨位置在此後方約三百米達之三叉路

3 前哨連位置在後方約四百米達之張村

4 由此森林而進爲通排哨及前哨連之捷徑

5 前哨本軍在此方向（須確實指示）

6 前哨司令爲步兵少校某

三複誦

排哨長由一翼巡視步哨線而授特別守則於步哨時務使複哨交代兵等同時聽之授畢排哨長可令複哨中之一名複誦之然兵卒之腦筋單簡記憶力薄弱複誦定難完全勢必矯正多費時間故排哨長按情況不能猶豫時則使步哨長複誦爲有利

四特別守則之筆記

特別守則欲使步哨皆能一一記憶不但多費時間且記憶亦難得確實倘有誤聽則所受之影響甚大故有時宜使步哨長筆記之於長久時日位置於同一地點時尤爲然也

五特別守則記憶法

步哨特別守則爲步哨便於記憶起見以用左列之方法爲便

步哨守則

步哨守則

五十二

右

方

- 一 鄰步哨之位置番號
二 連絡法
三 著名地區地物名稱

前

- 一 敵情
二 在前方我部隊位
三 偵置前哨騎兵掩護
四 特點村落等處名稱及道路要地點
地點
注 濟物標名稱及道路要地點
意 之

己 自

- 一步哨番號及位置
二 步哨之動作
三 監視區域
姿勢執槍法等

方 後

- 一 與槍前哨連絡法
二 捷徑及通此等位置之
名 前哨本隊之方向
及 前哨司令官姓

左

與右方同

方

第二章 步哨就守地時動作

步哨就守地時動作概如左

- 1 受命後用跑步速至所指定位置且須秘密其運動
- 2 至守地後以二人監視敵方以一人視排哨長之來路其餘均位置於附近蔭蔽物之後方
- 3 步哨不僅求前方之蔭蔽即側方之透映亦須顧慮
- 4 目側前方各要點之距離
- 5 為使敵不易發見宜用與哨所附近地物同色之物件掩蔽身體為有利

第三章 步哨互相連絡法

步哨連絡法原由特別守則中命定而其方法有二列示如左

- 1 以視力連絡
- 2 以音響連絡
- 3 以動哨連絡

第一節 以視力連絡法

晝間概可用此方法有不使敵人發覺我步哨位置之利然在地形錯雜或夜間則不適用

第二節 以音響連絡法

在夜間音響之傳達比較的可以及遠故便於連絡且所費時間較少而于兩步哨中有障礙物時尤易達連絡目的然在風雨之夜或夜雖靜肅而與敵接近時敵偵探多徘徊於我之附近反有使敵容易覺知我步哨位置之害故步哨用音響連絡

之時機較少

第三節 用動哨連絡法

動哨者卽複哨中之一人離其守地至鄰哨爲連絡之謂也其法有左之二種

1 複哨之一人至鄰哨之位置者

2 兩複哨各以一人同時相向行動集會於一地點者

第一爲普通之方法若兩哨中間有流水或其他之障礙物時則採用第二法爲宜

此時最須注意者當出發之際湏先告知他一人且其行動務求靜肅蔭蔽若被敵偵探發見敵必乘我爲一人以企圖捕獲也又至鄰步哨時宜互相交換情況

步哨之監視法

第四章 步哨之監視法

一先將監視區域內所有地形（如何處爲起伏地何方之景況爲何形狀等）均宜深印腦中如此則無論何處雖現有小敵首之目標其地點必現怪異之形狀可以此而發見敵人

二須注意緊要地點即通敵道路兩側丘阜或在其附近之高地等

三不僅展望丘阜及高地等之防界線及林緣樹木家屋等處亦須注意

四側方及後方亦須時時注意

第五章 步哨之姿勢

步哨非有命令不得坐臥或以槍離手至其姿勢應顧慮地區

地物等之關係以擇定之而在夜間尤宜顧慮左之事項

一所取姿勢須低於後方存在之物體

二務取得透視天空之姿勢

三其他與晝間同

第六章 步哨對於出入步哨線者之動作

第一節 對於我偵探動作

步哨對於偵探須具有左之要件

一有共同動作之精神

二不可粗漏

一於我偵探出步哨線時應注意事項

1步哨務將所有見聞及敵情徵候等詳告於偵探

2 應將關於前方地形地物及名等向偵探說明之
3 步哨須明曉偵探任務通過道路搜索目標歸還時間地點等

4 偵探出步哨線後應派動哨告知隣步哨

二、於我偵探歸還時應注意事項

- 1 詳詢偵探在前方所見聞事件
- 2 將自己所發見前方可疑之徵候向偵探詢問之
- 3 關於地形上之不明瞭者可向偵探諮詢之以爲完全任務之助

第二節 對於軍使動作

一、軍使之識別

翻揚白旗或用號音自遠方來者卽軍使之標識也

二處置

對於軍使不可以敵人待遇應使面向敵方停止於步哨線外適當之距離（二百米達內外）處速報告於排哨長

三特須注意軍使動作不可爲敵所欺

倘軍使爲敵之間諜有逃走之狀即可射殺之

第三節 對投降人動作

一投降人之識別

投棄槍枝或由遠方用記號表明者卽爲投降人

二處置

先令停止於步哨線外且面向敵方速報告於排哨長

步哨對於出入步哨線者之動作

攜帶武器者先令放棄之（垂馬者令下馬脫其腹帶）
放置武器後令向敵方退若干步再命其伏臥

第七章 步哨射擊之時機

步哨任務在監視敵人而不在戰鬪即如敵偵探因欲探知我步哨位置向我試射時亦決不可應射若應射則不但使敵覺知自己之位置且有無益擾亂後方部隊休息之害然亦不可過事躊躇致陷後方部隊於不意之危害因之規定步哨應射擊之時機如左

1 敵襲時

2 發見敵之動作若猶豫則必陷排哨（前哨連）於危殆時
在以上時機以得迅速報告爲目的故須急劇射擊爲要

1 敵之偵探近我步哨線時

2 防衛自己之危害時

3 投降人或假軍使欲逃走時

4 夜間接近步哨線者問「誰」至三次而不答及不從所命時

5 於前方收援我偵探之危害時

6 敵偵探發見我位置欲歸還報告時

7 認爲有利目標若射擊則必與敵以大損害時

如以上時機所行之射擊目的不在報告而在射殺故射擊以求精密爲貴若爲二人以上時宜選各別目標射擊

第八章 步哨對敵動作

第一節 發見敵人時動作

步哨發見敵人時先須通知比鄰步哨（但不可用高聲音）以用預先約定記號爲宜速蔭蔽己身以熟視敵之動作同時測定至敵之距離裝置表尺俟得適當之判斷然後以一人向排哨報告若敵未發覺我位置尙向我前進時則愈宜蔭蔽己身準備射擊待其進至近距離時則射殺或捕獲刃獲均可但不可因捕獲刃傷等使其他敵兵知我位置並擾害後方部隊之安甯爲要

第二節 報告時動作

一報告時務求蔭蔽不使敵人發覺
二報告之音調務須沉着明瞭故于受報告者將接近時可換

用若干之常步若敵襲時則于音聲得達之距離即可報告
三能以代聲報告者則不可用高大聲音

四報告者於途中須回顧步哨之位置以注意其後之變化如
何於報告之際將途中所目擊情形須一併報告

第三節 報告後歸守地時之動作

一報告之任務畢須歸還步哨之位置

二到着步哨位置後務求靜肅不使敵人覺知

第九章 步哨受敵襲時之之動作

第一節 對敵襲動作

步哨對於敵之部隊來襲時以一人急行射擊一人速向排哨
(前哨連)報告敵之兵力及來襲方向等

步哨受敵襲時之動作

例如有敵之步兵約二百名由第一複哨方向向我前進云云

此時步哨退却之方向宜避開排哨正面向側方退却爲要一則不妨排哨射擊一則可誘敵於排哨以外之方向而使排哨得有戰鬪準備時間之餘裕尤須注意者不可失敵之踪跡也

第二節 受敵射時動作

一步哨受敵射擊時不可擅行應射宜先注意其射擊方向及彈着若其彈丸不落於步哨附近時以不射擊爲妙

二待敵兵達至得期命中之距離（三百米達以內）時則擇其於我最接近者或其官長先射殺之

三不可爲射擊所牽制致忘全般之監視

第三節 步哨負傷時動作

一無論負傷輕重決不可有喧嘩叫泣怯懦之行爲
二負傷後務須靜肅速以繩帶裹其傷痕不使敵覺我負傷爲
要

三雖負傷決不忘於監視

四報告時可令負傷者行之若爲重傷則待交代兵或巡查來
時處置也

五不可因負重傷或戰死致空步哨之位置

第十章 步哨之交代

第一節 步哨時間

步哨交代時間由排哨長臨時規定之通常以一小時或一小

時半爲適當蓋交代時間短少則交代頻繁而有勤於巡查之利然有易被敵發見我動作之害反之交代時間若長則服務時久步哨因之疲勞往往有怠職務之弊故排哨長須顧慮左之諸件

- 1 氣候 烈寒 酷暑 溫暖之日等
- 2 天候 暗夜 大雨 吹風 降雪 月夜
- 3 疲勞程度

第二節 交代法

步哨之交代法有二種（一）爲複哨同時交代者（二）爲每次以一人交代者前者僅以新步哨服其任務後者以新舊哨兵各一二名存留守地故一切處置得較前者爲優

步哨交代必在步哨長之監視下行之且須靜肅蔭蔽先令新舊兩步哨皆面敵併列舊步哨用低聲將特別守則及其服務中之諸件（實見之事及傳聞之事等）傳告於新步哨）但雖在傳告中亦不得中絕監視）令新步哨之一人複誦然後令舊步哨靜肅退至後方附近蔭蔽之位置再率引至排哨可也

第十一章 徵候

徵候者搜索之端緒也又於判斷敵情上最爲必要然此判斷務須注意綿密見微知著茲揭其概要如左

第一節 霧埃

一因塵埃飛揚之濃淡得判斷敵之兵種行進方向行軍長徑

之概略但須顧慮風向

一低而濃者爲步兵通過之徵候

三高而淡者爲騎兵通過之徵候

四高而濃且間斷者爲砲兵通過之徵候

第二節 煙

一色白而淡者爲焚薪之烟

二色黑而稍濃者爲焚民房三之烟

三因烟筒之多寡可測知部隊之大小

第三節 槍砲聲

一因其多少得卜知戰鬪部隊之大小

二由音響之方向可判斷彼我之位置

三砲聲之初起爲本戰開始之徵候

四依砲聲之多少得推知其部隊之大小

第四節 音响

一車輪聲音大砲兵通過之徵候也

二河邊之槌音爲架橋準備之徵候

第五節 雜件

一敵營喧噪爲運動開始之徵候

二爲匹之嘶聲爲乘馬兵種存在之徵候

三犬之吠聲爲軍隊通過村落之徵候

四飛禽亂起爲敵兵侵入之徵候

五啼蟲潛其聲爲可怪之徵候

步哨徵候

第十二章 步哨刑法

第一節 步哨勤惰之關係

步哨之勤惰實關於後方部隊之運命即步哨因其忘於勤務敵兵由其位置侵入則不僅陷後方休止部隊於非常危險地位且有使全部覆滅之患

第二節 刑法

如第一節所述步哨實爲最重之勤務故陸軍刑法中所定辱職之處分如左

- 1 哨兵若在敵前睡眠或酒醉則處以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 2 哨兵在敵前無故擅離守地者處以死刑

第十三章 步哨長動作

步哨長之動作殆與軍士哨長同茲將特須注意之事項分述於左

第一節 率領交代者之注意

一不可由排哨長位置直接出入須由側方繞行（勿須拘守一定）爲要

二不惟靜肅而已且須常有警戒心

第二節 交代時之注意

一務使靜肅且不曝露於敵人

二詳審特別守則之傳告有無錯誤

三注意所傳告實見之事

第三節 歸還排哨後處置

步哨長動作

將下班步哨新見之事及自己目擊之事報告於排哨長

第四節 在排哨時之注意

一不可誤交代時刻

一將自己所屬之哨兵集合一處使在上班步哨鎗架之近傍

第十四章 展望哨

展望哨之任務在發見遠方之敵情以警戒我軍並須於其附近設近望兵以補助之

第一 展望哨位置選擇法

一宜攀登展望自在之樹木及家屋

二宜在不被敵覺之位置

1 不可攀登獨立樹木及家屋等

2 服裝須與樹木或家屋同色

3 攀登後須構若干之設備以避敵目視

第二節 任展望哨之人員及攜帶品

一 展望者通常以展望哨長任之

二 展望者務須攜帶望遠鏡

第三節 近望兵

一 設近望兵之必要

攀登樹木家屋等之展望兵因展望遠方常不能發覺近距離所生之事件因之多遭遇不意之危險而在便於敵潛行之地形尤爲然也故於展望兵之下應置近望兵以展望近距離所發生之情況且得警戒展望兵使預防不意之危險並可將展

望兵所發見之情況迅速報告

二、近望兵之任務及動作

1、任展望之報告及傳達

2、專觀察前後左右近範圍內之情況以爲展望哨直接之警戒

3、常須連絡展望哨

4、若由近距離遇不意或向我急襲之敵時則先自最近者逐次射殺之。展望哨若未降下時決不可即行退却。

第三編 偵探及巡查

本編所定偵探專就由排哨派出之偵探而論。巡查亦然。

第一章 偵探之目的

警戒以搜索爲第一要義若單用步哨駐止于一地以耳力或聽目監視敵方是立于被動之地位且警戒地域甚爲狹小絕不若用偵探搜索遠方以警戒爲完全也

第二章 翳匍偵探

本章所謂翳匍偵探者在步哨綫前方以翳匍行動搜索敵情的偵探之總稱也

第一節 兵力

此偵探以蔭蔽或翳匍行動搜索敵情爲主要勿庸具有抵抗力惟得有報告所需之人員足矣故其兵力通常由其長與兵卒二名編成之

第二節 應授與偵探之訓示

偵探之目的

一敵情及任務

二搜索之方向及區域

三歸還時間及地點

有時可指示其應通過之道路

第三節 偵探長于受命地出發時動作之順序及注意

一複誦

二須攜帶磁針及燃火物

三檢查服裝及彈藥數（最注意者在步行時使不發音響）並裝槍

四規定記號

五欲容易認識步哨線則先須記憶其附近明顯之目標

第三章 偵探通過步哨線時動作

偵探與步哨皆負有警戒之重任應互相輔助以完其任務故
偵探通過步哨線時準步哨交代要領利用地物蔭蔽身體以
互通知所有之情況

一、偵探應告知步哨之事項

- 1、任務及搜尋方向
- 2、歸還時刻及地點

二、偵探應詢問步哨之件

I. 敵情

2、前方有無我軍之部隊及偵探

偵探通過步哨線時之動作

三偵探長由步哨線出發時之動作

- 1 指示隊形
- 2 約定集合點
- 3 出發

四偵探還時應告知步哨之件

- 1 敵情

- 2 地形

第四章 偵探在各種地形之通過法

第一節 通過森林法

一至林緣時先詳察其內部然後偵探長進入林內觀其有無異狀用記號示他兵卒以爲搜索實施之準備

二於森林內最易迷誤方向須特別注意

三森林內談話聲音格外宏亮故不可用高大聲音

四在森林內展望不能自在故宜裝刺刀以作自衛之手段

五森林內有堆積物時不可猛行接近宜由其側方行進以視

察之

六在散疎之林內可利用隊形以保持連絡若遇大樹幹之密

林可屢屢停止以保持連絡

七森林內行進欲廣行搜索時可用一綫橫隊若欲連絡容易

則用三角形隊形

八出森林時須先確察前地有無敵人決定躍進目標後再行

進出

偵探在各種地形之通過法

九 在除道路外離通過之森林則準通過隘路之要領

第二節 通過開闊地法

一 依地形取數十米達或百米達以上之間隔互以記號或目力連絡逐次躍進之

二 在停止時務求蔭蔽竭力視察各方之情況

三 欲行進時必先決定第二次停止之地點

第三節 通過村落法

一 於未進村落之前先登其附近高地以視察內部之狀況偵
偵探先行進入然後用記號以招部下

二 既入村落則就最近之家屋捕其居民以訊問敵情或使作

三在狹長村落時以一人在道路上行進他二人各由側方行進以免同時陷於危害

四在道路之屈曲部宜偏倚屈曲之一方徐徐通過之五此外如學校寺院及其他可疑之地點特須嚴密搜索

第四節 通過隘路法

一在短隘路可準通過橋梁法施行若長隘路務須利用地形用逐次躍進法偵探長在先成一路縱隊前進其距離以能用記號通達爲度

二不可用三人以上在一處行進如二人行進中則以一人停止監視

三如在長凹道等處則偵探長宜在一側之高地行進他二人

取縱長距離在道路行進或令一人在他一側之高地行進以一人行進於凹道中

第五節 通過高地法

一、偵探將達高地時宜先利用附近之林緣村端或其他之蔭蔽物以觀察高地之狀況蓋高地之防界線多為敵占領施設防禦工事

二、觀察結果若無異狀則偵探長速與他一人利用地形同登高地以瞬間觀察廣闊地域苟無異狀則用記號命他一人前進而此一人於偵探長登高地時湏作射擊準備使得安全前進

三、偵探既達高地後偵探長則與偵探以必要之訓示再續行

第五章 偵探遇敵時之處置

偵探發見敵人時宜速入蔭蔽地或潛匿遮蔽物先後判斷敵已發見我位置與否若已被敵發見而我仍然續行前進以達任務甚為困難故於此時應判定敵兵係單為偵探或優勢之行進部隊等而與以相當之處置可也

第一節 遇敵偵探時之處置

遭遇敵之偵探時應將己身潛匿待至我近傍則捕獲之為妙然在敵步哨線前方却恐敵知我所在故捕獲之事不可施行宜沉着而求脫逸方法以全己之任務但此時最當注意者不可令敵偵探斷絕我退路也

偵探遇敵時之處置

第二節 遇敵優勢部隊向我前進時之處置
若遇敵部隊向我前進時宜先行猛烈之射擊然後速行退却
蓋使敵兵未知我兵之所在及多寡突聞槍聲必多躊躇趁此
機會令一人歸還報告他二人應覓捷路向他方退却始終監
視彼之運動若在排哨近傍可無須報告卽大呼敵擊令後方
部隊得爲戰鬪之準備

第六章 夜間偵探偵察敵步哨線法

一 應偵探之事件

偵察接近敵之步哨線時愈宜注意周到動作精細靜肅潛伏
以察知左之諸件

1 步哨之人員

2 步哨線之兩翼

3 排哨位置

4 其附近地形

5 障碍物之有無

二行偵察之時機

1 步哨交代之時

2 巡查通過之時

3 偵探往復時

4 動哨連絡時

第七章 夜間偵探記憶地形法

偵探往往用爲嚮導故於地形上不可不熟記之而其記憶上

特須顧慮之件如左

一定方向基礎

二標定難記憶地點

三障礙物通過之難易及通過時應注意之件

四道路及其附近土地使用之程度

五特別標示方法

1 散布白紙或白粉

2 拆斷樹枝

3 設置道標

第八章 偵探在夜間通過各種地形時之保持方位法
夜間保持方向甚為困難故偵探不可不用種種手段以確實

保持方向（即依磁針北極星月地圖及其他方法等）而於各種地形特須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開闊地

在開闊地運動由微小角度之誤差即可生大方向之誤差故在此等地方行進時則必須依左之要領

1 以確實道路爲基準

2 妥定行進目標

3 時時依磁針（或星或地圖測定方向）

二森林

森林內之易誤方向與在開闊地同且難仰視極星在此時保持方位要領與前同

三凹地

入凹地後再至高地時最易迷誤方向而其所誤方向多登側方高地稜線之最大傾斜線方向也故其應注意者如左

- 1 未入凹地度之先即設目標於前方高地上及後方
- 2 於凹地須確認一定方向
- 3 必要時可用各種方法測定方向

四障礙物

通過障礙物後即行前進則方向易生誤差而以迂回甚大或突然遭遇急遽通過者爲尤甚故宜注意左之事項

- 1 於未通過前即須於其前方及後方選定適當目標
- 2 審察障礙物方向確認所來之進路

3 必要時於通過後用各種手段測定之

第九章 偵探在夜間之連絡

第一節 依音響連絡法

暗夜間之時欲以目視連絡則非藉光體之媒介不可然有時因情況上關係而不便適用時則不能不依音響以爲連絡也其通常所用之方法如左

- 1 敲擊槍托或子彈盒
- 2 哨音或吹唇作響
- 3 其他臨時所規定者

用此等方法若規定複雜則難收效果故以極單簡爲主要

第二節 用視號連絡法

偵探在夜間之連絡法

用音響連絡雖有避敵目視之便然遇不靜肅之夜（如吹大風降暴雨等）多難適用則以用火光爲便而用火光之法甚夥茲舉其普通所用者如左

一 洋火

洋火非極簡單連絡時不適於用例如偵探表示已所至之位置於他偵探或招致他偵探前進時用之

二 火繩

用火繩連總以時較多且稍確實然須預先約定作記號法例如用火繩作圖形爲何意義作水平線或垂直線爲何意義其地用若干複雜震動法以通其意義等

三眼燈（孔明燈）

用眼燈連絡無論其火光之強弱比較的可以及遠若熟練此法於前哨勤務中用之極爲便利且可使所作記號秘匿不易爲敵發見

第十章 潛伏偵探

第一節 任務

一監視敵之行動或捕獲敵之偵探

二與敵保持觸接

第二節 位置

潛伏偵探之位置應其目的須顧慮左之諸件

一須在便於審察必要事件之處

例如欲察知敵之前進運動則位置於要路之側方是也

潛伏偵探

一、監視容易發見困難地點

二、不受敵急襲之地點

三、得迅速報告或用記號向我部遂通信時敵不能發見之處
五、無土民往來之地點

第三節 動作

一、因不使土民或敵人發覺故宜適時變遷其位置
二、在就位置之前不可徘徊于其附近

第十一章 巡查

第一節 任務

巡查之任務依其所派遣之目的而異而其一般之任務概如

左

一監視步哨勤惰督勵以實行其任務
二搜索未配置步哨之地點

三連絡比鄰哨所

四除去步哨線中之弊害點缺

五有時須援助步哨

六搜索步哨線內之地

若於步哨線內發覺可疑之徵候例如聞音聲等時排哨長可派巡查往視此際巡查之任務如左

一速探究其原因以報告於排哨長

二若爲敵襲則盡力防止使排哨得有戰鬪準備之時間

三若敵偵探入我步哨線內則速捕獲之

第二節 兵力

巡查兵力應其目的而有差異如單爲監視步哨勤惰時則由其長與兵卒二名編成之足矣若與敵接近且地形蔭蔽錯雜及暗夜之際而有搜索步哨線內之目的時其兵力可稍加大（如用一長可附以兵卒六七名）若對於敵襲有援助步哨目的時其兵力可酌量當時形勢以增大也

第三節 動作

一 搜索未配置步哨地點時之注意

1 使步哨完全盡其任務爲主眼

2 巡查長須知各步哨特別守則之概要

3 如由第一步哨至第二步哨時務須靜肅且必利用地形

不使敵發見爲要

4 在巡查中若聞某哨所之處有射擊或喧嘩等事宜速赴該哨所視察不惟究其事實且須援助之

5 有時可將未配置步哨間之地形詳告於各步哨

6 歸還排哨後將巡查中所聞見之事報告於排哨長

一與比鄰哨所之連絡法

1 達比鄰哨所時須詢問該哨之狀況並通報我哨所之事實

2 歸還後將比鄰之況狀及途中所目擊之敵情地形等報告於排哨排

三聞步哨綫射擊或喧噪時動作

1 向射擊或喧噪之位置速行前進

2 當敵襲時依其動作及服裝等識別彼我人員且須援助步哨然速報告其狀況於排哨長之事亦不可忘

3 詳細究其事實報告於排哨長

第四編 排哨長

第一章 配置步哨前之動作

第一節 排哨長受命後應詳知及處置之件如左

排哨長受前哨連長命令後若有不明瞭處即迅速請問然後向之複誦此時排哨長應詳知之件如左

一 敵情

二 前方有無我之騎兵若有所時須詳知其位置

三當警戒地區及方向道要點等

四比鄰排哨獨立軍士哨及前哨司令官位置

五前哨連位置

六排哨隊伍可否入掩蔽下在遮蔽時可燎火否

七傳令騎兵之有無

八將痴病者留於連哨並留兵卒數名以備調查炊爨搬運糧

秣之用

九命連哨中之上等兵一名隨至排哨使知排哨位置及道路

則嗣後傳達命令搬運糧秣可期迅速

十敵襲時之處置

第二節 携帶品及檢查

配置步哨前之動作

一 應攜帶之物品

錶望遠鏡報告用具（報告紙方眼紙封筒有色鉛筆軟硬鉛筆米達尺兩角規橡皮等）磁針攜帶電燈提燈洋火哨笛藥小刀其他日用要品

二 檢查

- 1 視部下武裝完全否及疾病負傷者能否負勤務
- 2 武器彈藥及攜帶糧食如何
- 3 與連哨長對錶

第三節 地圖之研究

受領命令後先須於地圖上概定左之諸件
一至預定位置之捷徑距離

二 應派掩護偵探之位置

三 步哨之概數及概定位置

四 可設軍士哨之地點

第四節 赴預定位置偵察步哨線及排哨位置以前 之處置

一 派遣掩護偵探

此偵探應使行動或停止依當時之狀況而定然普通多令停止於緊要道路或地點以行警戒

二 指令率領部隊者

命資深軍士率部隊者

三 自己動作

配置步哨前之動作

排哨長自率傳令兵及步哨長若干先用跑步至預定位置於短時間內偵察所應警戒地區一般之狀況

四單簡命令下達之例

一敵情

二本排爲排哨令擬位置於某處

三某上等兵爲偵探長率兵幾名至前方約一千米達處之橋梁停止監視敵方（掩護偵探）

四某軍士率領本排由此道至前方約四百米達處某廟前之森林停止

五某某爲傳令兵某某爲今後之步哨長卽刻隨余至前方

偵察地形

第二章 配置步哨動作

第一節 到着預定位置實行偵察之處置

一速與在前方之部隊連絡（前哨騎兵）

二在圖上決定步哨之概數與實地相對照

三將步哨長及軍士哨長帶至能視步哨線之處指示至哨時應通過之道路可潛行之地物及到着地點等

第二節 歸還排哨位置之處置

1 下左記之完全命令

一敵人在某村宿營其警戒線配置於某河北岸一帶其偵探於何時出沒於何村附近

我右翼約四百米達三叉路附近有第一連哨之第一獨立

配置步哨動作

軍士哨

我左翼約六百米達十字路附近有我第二連哨之第一排
哨

一本排爲第一連之第二排哨位置即此地警戒右翼由某處
至左翼某處之間

三某上等兵帶兵六名由此道行進至右斜方獨立樹處停止
監視敵方

四某軍士帶兵十名由此道至前約四百米達之十字路附近
停止監視敵方

五某軍士帶兵六名由此道行進至左斜方之獨立家屋南端
停止監視敵方

六我連哨在此後方約五百米達之十字路附近

七我前哨本隊在某村某端露營

八我即刻到步哨線由右翼起下特別守則然後在排哨位置

2授與守則出發前應命資深軍士之件

一指定鎗前哨之數目及位置

二應設防禦工事之地點及種類

三除去出入及退却路上之障礙

四規定兵卒休息所

五規定廁所

但須顧慮左之諸件

1前進及退却方向

2 傳令巡查等往來之方向

3 風雨

六 單簡露營營作業

七 偵察及巡查之編成

八 區分雜役

九 繫馬場

十 紿養上顧慮

1 檢查飲水

2 使用井水之規定

十一 排哨長進視方向

十二 略圖調制法

出發時除率傳令兵外又須注意左之諸件

1 帶領必要之號兵

2 令巡查長同行

第三節 授與守則時之注意

一 守則授與法參照第二編第一章第二節

二 決定何者爲軍士哨何者爲步哨並指定各哨應派複哨
或三人哨

三 步哨位置若認爲不適當者變更之若發見緊要地點而
未設步哨者可暫置傳令兵以充之

四 守則令步哨長或軍士哨長複誦爲便

五 指示步哨位置及兩步哨間曝露部分之遮蔽法

配置步哨動作

六詳示步哨線附近一般之地形

第三章 歸還排哨動作

第一節 授與槍前哨守則

槍前哨守則中應示之要項如左

一名稱

二前方

1 敵之方位及通敵要路

2 各步哨之位置及距離

三側方

比鄰排哨及獨立軍士

四後方

連哨及前哨本隊之位置及距離

第二節 其他一般處置

一派遣偵探

可命此偵探告知前方掩護偵探歸還

二派遣巡查由比鄰步哨之位置赴比隣排哨通報我排哨之配置並受領彼排哨配置之通報且告知我偵探歸還之徑路於該步哨

三速配備略圖報於前哨連長（參照第一編第七章第三節）

此畧圖命軍士多描畫數頁以便嗣後報告之需

四定戰備程度

1 卸背包與否

2 因情況以定分班架槍與否或置一部於槍架後方或令持槍休息等

五集合在排哨全般兵卒示以必要之訓示

六排哨兵卒之休息法

若爲六班編制之排則以兩班爲一團作圓陣形休息若兵力爲平排時則以每一班集合一處作圓陣形休息
七排哨長位置宜在便於受報告及易監視在排哨兵卒之地點至夜間以在排哨爲原則

第三節 食物之分配

食物分配時最易喧譁（夜間尤然）故宜注意左之各件
一休息兵令按各團陣圖（二班或一班）次序逐次受領

一兵卒所受領飯盒水壺不問爲自己之物與否暫行受領至翌日天明後再行交換

第四章 嗣後動作

一對敵襲處置

當敵軍來襲之際宜以不缺戰備爲已任達傳警報時則用急放又有時以齊放爲最善方法此時排哨長如能將其兵迅速展開決意使用且得確實掌握之時則將敵擊退或合歸前哨連均容易也

一派遺偵探（詳見第三編第一章第二章及第十章）

二派遣巡查（詳見第三編第十章第一第二）

四對於軍使投降人處置（詳見第一編第八章）

五上官來排哨時處置

上官來時惟排哨長出而報告其他軍士及兵

本編不過按實施順序列舉排哨長動作上必要之項目至其
詳細方法可參照前列各編（由第一編至第二三編）

發	二月三十日午後六時三十分	於約八百密達三人
着	月 日 午 時 分	下井草村東北方
者簡受	第一連長	路

某上尉

第一排哨長

某少尉

第一排哨長

第一排哨報告 第一號

一、敵情無所得 (關於敵情者)

二、午後六時二十分如裏面略圖配備完了

三、從南鷺宮南端至下井草村之水田
不能徒涉

排哨東方約二百五十米達處之闊葉樹
林現已代採 (關於地形者)

四、排哨所在農廬之前緣能射擊東方
及東南方一帶地域于道路之兩側構
築卧射散兵壕漸次掘擴可收容一
連若時有餘裕則擬改築跪射散兵
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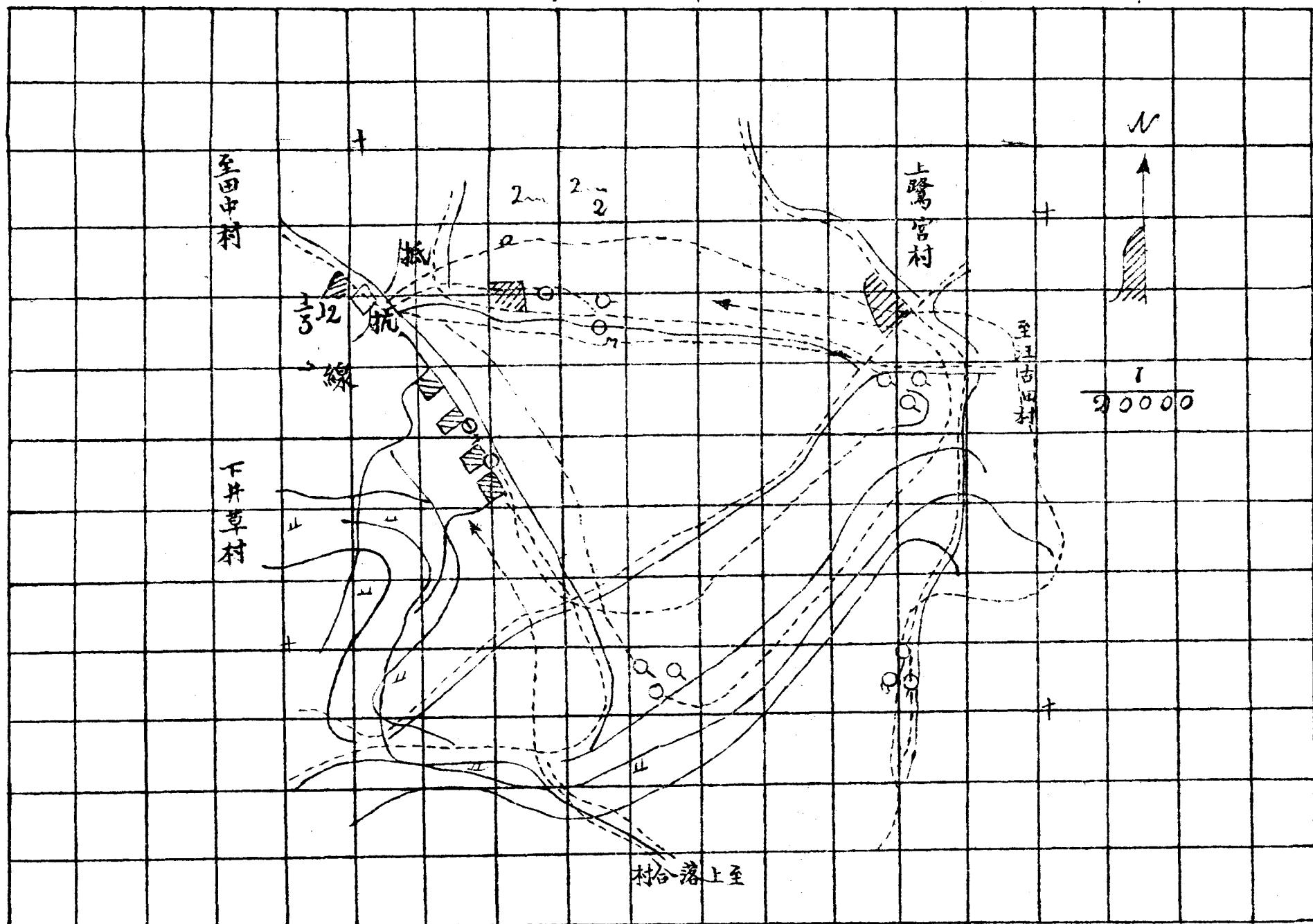
五、排哨之人員如左

軍士四(哨長在內) 兵卒四十七

馬兩匹

第一排哨配布畳圖

二十三日午後六時十二分



民國十五年七月出版

漢黃鎮守使教導隊改訂

排哨指南壹冊
定價大洋貳角

編譯者隴右仲侯氏

版權

重印者教導隊

所有

印刷者武學印刷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0 1592B

1628567